

关于为“晋江房建安置房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提供 转让服务的公告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，本所将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起在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为“晋江房建安置房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晋江安置房”）提供转让服务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 持有深圳 A 股证券账户和基金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“晋江安置房”的转让业务。
- 二、 “晋江安置房”设立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11 日。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如下：证券简称“17 晋房 01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16552”，到期日为 2017 年 12 月 30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；证券简称“17 晋房 02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16553”，到期日为 2018 年 12 月 30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定期付息、到期一次还本；证券简称“17 晋房 03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16554”，到期日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定期付息、到期一次还本。
- 三、 “17 晋房 01”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，“17 晋房 02”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，“17 晋房 03”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。
- 四、 对首次参加“晋江安置房”转让业务的投资者，本所

会员应当在其参与转让业务前，进行全面的相关业务规则介绍，充分揭示可能产生的风险，并要求其在参与转让业务前签署风险揭示书。

五、“晋江安置房”转让及相关事宜适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》及其他相关规则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7年6月19日